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7 日(二)中午 12:10~

地點：Google meet 線上會議

主席：汪○芝 院長

出席人員：江○玲主任、吳○萱主任、楊○承主任、施○倚主任、
周○華主任、林○珍委員、黃○婷委員、林○祥委員(請假)、
林○如委員、謝○盛委員、陳○美委員、李○欣委員(請假)、
張○雯委員、莊○鴻委員

學生代表：黃○鈺同學、黃○筠同學(請假)、陳○勳同學

壹、主席報告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修訂「財經學院組織章程」，提請 審議。

說明：

1. 因應財經學院 110 學年度已有專任教師且本校於 4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本校組織章程修正案，故擬調整財經學院組織章程。

2. 修正對照表如下：

章程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財經學院組織章程	一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u>財經學院</u> (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訂定本院組織章程。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u>財經學院(含博士班)</u> (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訂定本院組織章程。
	三	本院設下列各教學單位： (一)會計資訊系 (二)國際商務系 (三)財務金融系 (四)財政稅務系 (五)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 (六) <u>財經學院博士班</u>	本院設下列各教學單位： (一)會計資訊系 (二)國際商務系 (三)財務金融系 (四)財政稅務系 (五)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 (六) <u>刪除</u>
	五	本院設院主管會議，由 <u>院內各系所</u> 主管組成之，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不定期召開會議，以有效推動院務行政。	本院設院主管會議，由 <u>本院各系及學位學程</u> 主管組成之，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不定期召開會議，以有效推動院務行政。

3. 修訂後財經學院組織章程如附件所示。

決 議：照案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二：擬修訂「財經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提請 審議。

說明：

1. 因應財經學院 110 學年度已有專任教師且本校於 4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本校組織章程修正案，故調整財經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
2. 修正對照表如下：

要點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財經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	一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及本院組織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本組織規則。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含 <u>博士班</u>)(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及本院組織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本組織規則。
	二	本院院務會議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院長、 <u>本院各所所長</u> 、各系及學位學程主任。 (二)教師推選委員：本院 <u>各所</u> 推選教師代表一人，各系推選教師代表二人。 (三)職員代表：本院編制內職員(含助教)一人。 (四)學生代表：本院專科部、大學部、 <u>碩士生</u> 代表各一人。	本院院務會議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院長、各系及學位學程主任。 (二)教師推選委員：本院 <u>及學位學程</u> 推選教師代表一人，各系推選教師代表二人。 (三)職員代表：本院編制內職員(含助教)一人。 (四)學生代表：本院專科部、大學部及 <u>研究生</u> 代表各一人。
	五	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由本院各系所逐年輪流推派，產生方式由 <u>各系所</u> 推選之。	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由本院各系 <u>及學位學程</u> 所逐年輪流推派，產生方式由 <u>各系及學位學程</u> 推選之。
	十一	職員代表對與教師及研究人員權益有關之聘任、升等等章則之訂定或修定，以及學系(所、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等之提案，僅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職員代表 <u>及學生代表</u> 對與教師及研究人員權益有關之聘任、升等等章則之訂定或修定，以及學系(所、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等之提案，僅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3. 修訂後財經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如附件所示。

決議：1. 財經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第 2 條第 2 款教師推選委員，經委員討論後提出兩方案：(1)各系及學位學程推選教師代表 2 至 5 人；(2)各系及學位學程推選教師代表 2 人。隨即進行舉手表決，出席委員共 15 位，表決結果通過方案(2)各系及學位學程推選教師代表 2 人(8 票同意)，其餘照通過。

2. 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

提案三：擬修訂「財經學院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 審議。

說明：

1. 因應財經學院 110 學年度已有專任教師且本校於 4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本校組織章程修正案，故調整財經學院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
2. 修正對照表如下：

要點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財經學院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含博士班)(以下簡稱本院)為規劃及推動提升本院學術與研究發展水準，特設立「學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依據本院組織章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本會設置要點。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u>含博士班</u>)(以下簡稱本院)為規劃及推動提升本院學術與研究發展水準，特設立「學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依據本院組織章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本會設置要點。
	二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院長、 <u>本院各所所長</u> 、各學系及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各系(所)各推荐一位教師參加，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院長、各系及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 <u>博士班、各系及學位學程</u> 推荐一位教師參加，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
	三	本會召集人與當然委員任期以配合學院院長及各系(<u>所</u>)主管之任期為準，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會召集人與當然委員任期以配合本院院長及 <u>各系及學位學程</u> 主管之任期為準，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3. 修訂後財經學院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所示。

決議：第二條「博士班」修正為「本院」後通過。

提案四：擬修訂「財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 審議。

說 明：

1. 因應財經學院 110 學年度已有專任教師且本校於 4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本校組織章程修正案，故調整財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2. 修正對照表如下：

要點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財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 (以下簡稱本院)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u>財經學院(含博士班)</u> (以下簡稱本院)
	二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 <u>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博士班講師以上教師</u> 投票推選其單位專任教授一至二人及候補委員一人；專任教授人數不足時，得推選專任副教授擔任，惟 <u>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博士班</u> 應有專任教授至少一人。本會教授委員人數至少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若不足時，該不足教授人數之 <u>系所</u> 可以以公開方式推選校內相關領域教授擔任之。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 <u>本院、各系及學位學程講師以上教師(以下簡稱本院教師)</u> 投票推選其單位專任教授一至二人及候補委員一人；專任教授人數不足時，得推選專任副教授擔任，惟 <u>本院教師</u> 應有專任教授至少一人。本會教授委員人數至少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若不足時，該不足教授人數之 <u>系及學位學程</u> 可以以公開方式推選校內相關領域教授擔任之。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3. 修訂後財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所示。

決 議：照案通過，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提案五：擬修訂「財經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 審議。

說 明：

1. 因應財經學院 110 學年度已有專任教師且本校於 4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本校組織章程修正案，故調整財經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2. 修正對照表如下：

要點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二	本會由院長、 <u>本院各系(所)</u> 及學位學程主管、 <u>各系(所)教師代表一人</u> 、學者專家與產業界代表三至五人、及學生代表三人(專科部、大學部與研究所)組成之，而校外委	本會由院長、 <u>本院各系及學位學程主管、博士班教師代表一人、各系及學位學程</u> 教師代表一人、學者專家與產業界代表三至五人、及學生代表三人(專科部、大學部與研究所)組成之，而校外委

		員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教學單位推薦，院長聘任業界及校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及召集人。本會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員由各系及學位學程教學單位推薦，院長聘任業界及校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及召集人。本會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三	三、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 擬訂<u>本院各系(所)</u>及學位學程課程規劃及學程共同原則。 1. <u>各系(所)</u>及學位學程畢業學分數及學分架構。 2. 課程架構：共同必修科目、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之配當。 3. 其他有關課程規劃及學程共同事項。 (二) 審議<u>各系(所)</u>及學位學程課程及學程訂定相關事宜。 (三) 審議本院與課程及學程相關之法規。 (四) 規劃、整合及設置本院跨領域之學程。 (五) 協調<u>各系(所)</u>及學位學程課程規劃及學程相關事宜。 (六) 規劃、協調及審議其他與課程及學程有關之事宜。	三、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 擬訂本院、各系及學位學程課程規劃及學程共同原則。 1. <u>本院</u>、各系及學位學程畢業學分數及學分架構。 2. 課程架構：共同必修科目、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之配當。 3. 其他有關課程規劃及學程共同事項。 (二) 審議<u>本院</u>、各系及學位學程課程及學程訂定相關事宜。 (三) 審議<u>本院</u>與課程及學程相關之法規。 (四) 規劃、整合及設置本院跨領域之學程。 (五) 協調<u>本院</u>、各系及學位學程課程規劃及學程相關事宜。 (六) 規劃、協調及審議其他與課程及學程有關之事宜。
	四	本會院長及 <u>各系(所)</u> 及學位學程主管之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	本會院長及 <u>各系及學位學程主管</u> 之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

3. 修訂後財經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所示。

決 議：第二條「博士班」修正為「本院」後通過，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提案六：擬修訂「財經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提請 審議。

說 明：

1. 因應財經學院 110 學年度已有專任教師且本校於 4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本校組織章程修正案，故調整財經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
2. 修正對照表如下：

辦法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財經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	一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 (以下簡稱本院)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含博 士班)(以下簡稱本院)
	三	本遴委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副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副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時，由教務長代理。本院所屬各所、系(科、學位學程)推選專任教師代表八至十人。但各所、系(科、學位學程)至少須有一位專任教師代表；必要時，得就學術領域性質相近之校內外教師遴選若干人擔任。	本遴委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副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副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時，由教務長代理。本院及所屬系及學位學程推選專任教師代表八至十人；本院及所屬系及學位學程至少須有一位專任教師代表；必要時，得就學術領域性質相近之校內外教師遴選若干人擔任。

3. 修訂後財經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如附件所示。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七：擬修訂「財經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 審議。

說 明：

1. 因應財經學院 110 學年度已有專任教師且本校於 4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本校組織章程修正案，故調整財經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2. 修正對照表如下：

要點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財經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規劃院務發展之重點特色與方向，以有效推動本院中長程發展，特設立「院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依據本院組織章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本會設置要點。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含 <u>博士班</u>)(以下簡稱本院)為規劃院務發展之重點特色與方向，以有效推動本院中長程發展，特設立「院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依據本院組織章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本會設置要點。
	二	本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成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院長、 <u>本院各所所長</u> 、各系及學位學程主任。 (二)延聘委員：由院長徵詢 <u>各系(所)</u> 及學位學程主管意見後延聘產官學界專家學者擔任，任期一年，並得連任。	本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成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院長、 <u>本院</u> 各系及學位學程主任。 (二)延聘委員：由院長徵詢 <u>各系</u> 及學位學程主管意見後延聘產官學界專家學者擔任，任期一年，並得連任。
	四	(三)研議 <u>學系、研究所</u> 及重要附設單位之設立、變更及停辦。 (五)規劃及執行有關本院及 <u>各系(所)</u> 之產學合作與推廣教育案。	(三)研議 <u>各系、學位學程</u> 及重要附設單位之設立、變更及停辦。 (五)規劃及執行有關本院及 <u>各系、學位學程</u> 之產學合作與推廣教育案。

3. 修訂後財經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所示。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擬修訂「財經學院專業學科會考實施要點」，提請 審議。

說 明：

1. 擬增加會考時間安排之彈性及修正部分文字，故調整財經學院專業學科會考實施要點。

2. 修正對照表如下：

要點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財經學院專業學科會考實施要點	六	五專部會計學專業學科會考時間乃配合丙級會計事務士技能檢定而於下學期開學後至檢定證照考試前舉行為原則；五專部經濟學及日間四技部中級會計學、經濟學專業學科會考時間則於下學期期中考試後至期末考試前舉行為原則。	五專部會計學專業學科會考時間乃配合丙級會計事務士技能檢定而於下學期開學後至檢定證照考試前舉行為原則；五專部經濟學及日間四技部中級會計學、經濟學專業學科會考時間則於 <u>下學期開學後至期末考試前舉行為原則</u> 。
	七	專業學科會考成績得納為相關課程學期平時成績部分。	專業學科會考成績得 <u>納入</u> 相關課程學期平時成績部分。

3. 修訂後財經學院專業學科會考實施要點如附件所示。

決 議：照案通過，並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提案九：擬修訂「財經學院扶助學生就學實施要點」，提請 審議。

說 明：

1. 因應財經學院 110 學年度已有專任教師且本校於 4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本校組織章程修正案，故調整財經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2. 修正對照表如下：

要點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財經學院扶助學生就學實施要點	一	為提攜及協助財經學院(以下簡稱本院)	為提攜及協助財經學院(<u>含博士班</u>)(以下簡稱本院)
	五	申請學生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前兩學期成績單、個人匯款資料表、具結書、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清寒等相關證明等)，送 <u>財經學院辦公室</u> 辦理。	申請學生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前兩學期成績單、個人匯款資料表、具結書、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清寒等相關證明等)，送 <u>本院</u> 辦公室辦理。
	六	本院成立「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扶助學生就學委員會」(以下簡稱 <u>本委員會</u>)審議相關事宜。 <u>委員會</u> 置主任委員 1 人，由院長擔任，置委員若干人，由財經學院各系所主任及經費捐贈者 2 名以上組成之；委員任期一年，以學年度為期限，擔任行政職務者同職務進退。另請推薦學生之導師或老師及系主任於委員會開會時列席說明學生狀況。 <u>本委員會</u> 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議決時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本院成立「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扶助學生就學委員會」(以下簡稱 <u>本會</u>)審議相關事宜。 <u>本會</u> 設置主任委員 1 人，由院長擔任，置委員若干人，由本院各系主任及經費捐贈者 2 名以上組成之；委員任期一年，以學年度為期限，擔任行政職務者同職務進退。另請推薦學生之導師或老師及系主任於委員會開會時列席說明學生狀況。 <u>本會</u> 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議決時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七	<u>本委員會</u> 得就符合申請資格者進行選拔，按月發放本扶助金。	<u>本會</u> 得就符合申請資格者進行選拔，按月發放本扶助金。

3. 修訂後財經學院扶助學生就學實施要點如附件所示。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十：本院博士班修業辦法修改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1. 擬修改本院博士班修業辦法，其對照表如下：

要點	條次	修改前	修改後
博士班修業辦法	二	財經學院博士班(以下簡稱本院博士班) 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財經學院(以下簡稱本院) <u>博士班</u> 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三	博士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副教授(含)以上為第一指導教授...	博士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 <u>本院以及各系、學位學程</u> 專任副教授(含)以上為第一指導教授...
	十一	博士學位考試舉行期間為第一學期為十月初至一月底，第二學期為三月初至七月底。	<u>二、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出論文，已提出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論理情事。</u> <u>四、博士學位考試舉行期間為第一學期為十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三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u>
	十四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本校授予商學博士學位。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本校授予商學 <u>(Ph. D)</u> 博士學位。

3. 修訂後之財經學院博士班修業辦法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本院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擬同意以線上(視訊)方式進行研究生學位考試，提請 討論。

說 明：

- 1.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考試委員以親自出席學位考試為原則，必要時得以視訊方式進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以視訊方式進行者，須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通過，並應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及全程錄音錄影存檔」。
- 2.因近期疫情升溫，適逢研究生學位考試期程。為利本院各系順利進行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事宜，在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條件下本學期擬同意各系所以線上(視訊)方式進行碩士學位考試，包含本院以下系所：會計資訊系、國際商務系、財務金融系、財政稅務系、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財經學院高階國際商業創新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決 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10。

敬呈 院長

